

浏阳市水利局文件

浏水资许决〔2025〕202号

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湘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延续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湖南湘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浏阳市大瑶镇华园村小水小区灯芯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81MA4R9CQ14Q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生

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延续资料现已收悉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第二十五条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第二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湖南湘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电子取水许可证编号为

“D430181G2021-0690”，项目取水地点为浏阳市大瑶镇华园村黄岗片，取水类型为地下水，取水用途为畜牧业用水，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3.6400°，北纬27.9572°，日最大取水量为500m³，年取水量为18.25万m³，取水方式为提水。原批复的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均没有发生变化，符合延续取水条件，准予延续取水。

二、你单位要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，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要报经我局批准。

三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四、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；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

浏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